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18-077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7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8,876,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8日，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04号《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284.04万股购买相关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上述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80,240,380股。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80,240,38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56,33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903,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8,876,903 股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吉林康达 85%股权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取得本次交易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吉林康达 85%股权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本次交易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结束后，若吉峰科技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876,90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876,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45%。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76,903	18,876,903	18,876,903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6,337,021	14.82%	-18,876,903	37,460,118	9.85%
高管锁定股	37,460,118	9.85%	0	37,460,118	9.85%
首发后限售股	18,876,903	4.96%	-18,876,90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323,903,359	85.18%	18,876,903	342,780,262	90.15%
三、总股本	380,240,380	100.00%	0	380,240,38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